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待：(i)通過上文所載第1號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批准；及(i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者(「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617,249,75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附函所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董事(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不就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提供額外申請表格以供申請；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就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

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

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